

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9 年第四季度关联交易的分类合并和统一交易协议执行情况的公告

根据银保监会《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（银保监发〔2019〕35号）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现将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9年第四季度关联交易的分类合并和统一协议执行情况披露如下：

一、2019 年 4 季度关联交易分类合并明细表（单位：万元）

根据《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第四十六条规定：“与关联法人单笔交易额在 50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，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”，2019 年 4 季度，公司一般关联交易未达上述额度，所涉事项并入本文第二条“累计金额”。

二、本年各类关联交易累计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
类型	本年累计金额
投资入股类	0
资金运用类	0
利益转移类	1542.0
保险业务类合计	1614.5
提供货物或服务类	696.5

三、2019 年第四季度统一交易协议执行情况

1、与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事项

2017 年，公司与泰康集团签订了《共享服务关联交易框架协议》，该协议对公司与泰康集团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界定。本季度，公司应向泰康集团支付的服务费共计 1577.7 万元。

2019 年，公司与泰康集团签订了《房屋租赁合同统一交易协议》，该协议对

公司与泰康集团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界定。本季度，公司应向泰康集团支付的房屋租赁费共计 599.6 万元。

2、与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事项

2018 年,公司与泰康人寿签订了《保险业务代理关联交易框架协议》，该协议对公司与泰康人寿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界定。本季度，公司应向泰康人寿支付的手续费共计 5299.2 万元。

2018 年,公司与泰康人寿签订了《共享服务关联交易框架协议》，该协议对公司与泰康人寿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界定。本季度，公司应付泰康人寿共享服务费 822.7 万元。

3、委托泰康资产进行投资

2019 年,公司与泰康资产签订了《关联交易框架协议》，该协议对公司与泰康资产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界定。本季度，公司未申购由泰康资产设立的金融产品，支付了资产管理费 90.0 万元。

特此披露

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 1 月 22 日